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王淑娟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61

受文者：慈濟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學審字第096016304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校校教評會通過新聘教師聘任案時間晚於其起聘期者，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校教評會通過月起算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及第30條規定意旨，教師須先經校教評會通過，於報請校長聘任及學校初審後，報教育部審定資格。復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，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。如於各級教評會通過前先予聘任，或於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追溯其聘期，均不妥適，考量教師年資之完整性，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即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程序，本部業於94年1月11日以台人(一)字第0930175267E號函(諒悉)申明前述規定意旨。爾來部分學校送審新聘教師資格，其校教評會通過時間晚於教師起聘期，核與上述規定未符。
- 二、嗣後請各校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教師聘任及送審事宜，俾利核定新聘教師證書年資起算至起聘期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空大及軍警校院)

副本：學審會

96/11/05
10:59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